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医疗费用除外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单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。